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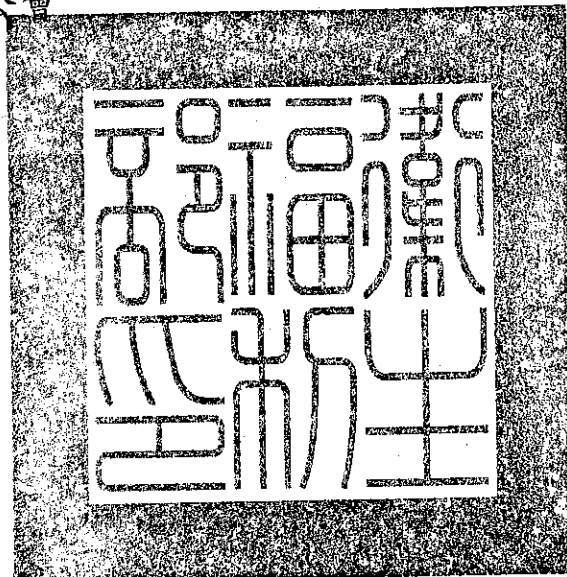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79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26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。
- 三、本公告適用範圍為自即日起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案之西藥藥品，其仿單亦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。
- 四、未依本公告事項辦理者，不予核發西藥藥品許可證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-法規草案」網頁，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查詢。
- 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裝

訂

線

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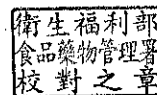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436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pamling@fda.gov.tw

副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邱文達